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第八批乳山市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

乳政发〔2023〕8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滨海新区（银滩旅游度假区）、经济开发区、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各市属国有企业：

为切实保护我市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胶东公学旧址、许端云故居等 11 处文物遗迹公布为乳山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。各有关部门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深入贯彻“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文物工作方针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，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，促进文物保护事业健康发展。

附件：乳山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乳山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6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乳山市第八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

中共牟海临时工委成立地旧址 (1937年12月)	城区街道办北江村
冯家集农民暴动司令部旧址	下初镇段家村
于谷莺旧居	午极镇于家疃村
胶东公学旧址	白沙滩镇官家村
许端云故居	诸往镇招民庄村
北勇家墓群	育黎镇北勇家村
崖子村孙氏祠堂	崖子镇崖子村
泽上村张氏祠堂	午极镇泽上村
大崮头村二层民居	崖子镇大崮头村
乳山市第一中学旧址	大孤山镇河东村
泊子村二层民居	诸往镇泊子村